

##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》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17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为17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9.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